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1050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0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1050号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泰高新）《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蒙泰高新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蒙泰高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蒙泰高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蒙泰高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蒙泰高新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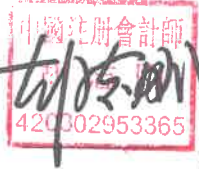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蒙泰高新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蒙泰高新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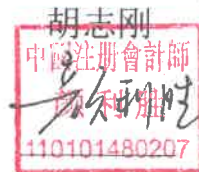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颜利胜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4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4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0.09元，募集资金计划将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人民币元)
1	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	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	274,867,100.00	274,867,1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53,863,500.00	53,863,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60,000,000.00
合计			388,730,600.00	388,730,600.00

截至2020年8月18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482,16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不含税费用(包含审计费、律师费、验资费、承销保荐费)人民币50,402,621.9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1,757,378.09元。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8月18日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不含税)人民币37,248,679.25元后的余款人民币444,911,320.75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缴入日期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2020.8.18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	111720028681400	144,867,100.00
2020.8.18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78100188000349529	113,863,500.00
2020.8.18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揭阳东山支行	485040820013000039986	130,000,000.00
2020.8.18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汕头分行营业部	391680100100053271	56,180,720.75
合计	—	—	—	444,911,320.75

截止2020年8月18日，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44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时间	金额（人民币元）
截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止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444,911,320.75
加：专户存款利息收入	710,423.32
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996,497.45
收回闲置资金现金管理的本金	113,000,000.00
减：对募投项目的投入	67,117,423.09
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	433,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支出	66.8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9,500,751.62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已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也经本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于 2020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其进行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以下简称“东亚揭阳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光大汕头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揭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兴业汕头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项目”的资金划转、存储及使用，并于 2020 年 8 月分别与东亚揭阳支行、光大汕头分行、交通揭阳分行、兴业汕头分行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本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的，商业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 379,500,751.62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9,500,751.62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投资理财产品余额为 320,000,000.00 元。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	111720028681400	144,867,100.00	1,160,645.78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78100188000349529	113,863,500.00	4,245,180.96	活期
交通银行揭阳东山支行	485040820013000039986	130,000,000.00	53,395,748.82	活期
兴业银行汕头分行营业部	391680100100053271	56,180,720.75	699,176.06	活期
合计	---	444,911,320.75	59,500,751.62	---

2、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投资理财产品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理财受托人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购买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大额存单（可转让）	56,000,000.00	2020.9.29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澳元/美元双区间单层触及结构）	84,000,000.00	2020.9.29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澳元/美元双区间单层触及结构）	60,000,000.00	2020.9.2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1天（黄金挂钩看涨）	70,000,000.00	2020.9.3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50,000,000.00	2020.11.3
合计	---	320,000,000.00	---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应有结余金额364,639,955.00元（募集资金总额-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与募集资金实际余额379,500,751.62元的差异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379,500,751.62
减：专户存款利息收入	710,423.32
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996,497.45
未从募集资金账户扣除的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说明1）	13,153,942.66
加：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支出	66.81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364,639,955.00

说明1：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不含税费用（包含审计费、律师费、验资费、承销保荐费）人民币50,402,621.91元，与相关承销保荐费（不含税）人民币37,248,679.25元已于2020年8月18日从募集资金中扣除，剩余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3,153,942.66元仍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里。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1,757,378.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117,423.0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投入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117,423.0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117,423.0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2)/(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	否	274,867,100.00	274,867,100.00	7,117,423.09	7,117,423.09	2.59	2023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3,863,500.00	53,863,500.00	---	---	---	2023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88,730,600.00	388,730,600.00	67,117,423.09	67,117,423.09	---	---	---	---	---
合计	---	388,730,600.00	388,730,600.00	67,117,423.09	67,117,423.0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20年8月18日，公司兴业银行汕头分行营业部(391680100100053271)账户收到超募资金合计56,180,720.75元。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56,000,000.00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实施地点由“揭阳市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南海南路北侧、西区东路西侧（揭阳（惠来）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变更为“揭东开发区综合产业园车田大道西侧、龙山路南侧”。其他内容不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3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 1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在可循环滚动使用。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320,000,000.00 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4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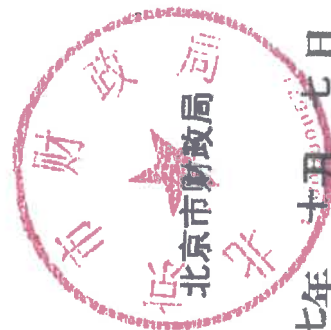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Full name 胡志刚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9-06-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部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21211969060379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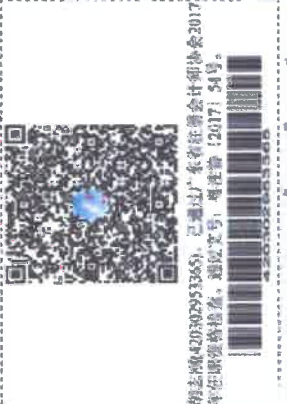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胡志刚(420302953365)，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8〕58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胡志刚(420302953365)，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7〕54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302953365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年11月27日

授权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胡志刚(420302953365)，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132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胡志刚(420302953365)，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94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顾利群(110101480207)，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8〕58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顾利群(110101480207)，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132号。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顾利群(110101480207)，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94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顾利群(110101480207)，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7〕34号。



姓名 Full name 顾利群
性别 Male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08-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43042118740814103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20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01月20日